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0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志鴻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裁判如卷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所示之刑確定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